波

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奒 員 曾 第 五. + 次 委 員 會 誠 紀 錄

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畤

間

中

華

民

國

六

+

__

年

Ξ

月

九

H

下

午

時

=

+

分

出 列 席 詳 如 坂 到

簿

主 壹 席 宣 讀 張 兼 主 任 委 員 段 委 員 其 逑 代 紀 錄 王

上 次 $\overline{}$ 第 20 + 九 次 委 員 曾 市线 第 次 續 曾 曾 議 紀 錄 認 爲

明

多

無

誤 \smile

報 告 事 項

漬

報 告 事 項 (-)

事 由 爲 內 政 部 涿 復 景 美 品 萬 盛 段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劃 案 9 謹 再

報

請

公 逼 由 0

說 明 詳 如 原 報 吿

_____ 審 查 意 見 詳 如 弟 四 + 八 次 審 查 小 組 曾 誐

紀

錄

第

案

0

左

案

三 工 務 局 列 席 人 員 口 頭 補 充 說 明 0

結 論 甲 就 內 道 路 政 船 部 份 核 復 各 點 9 參 照 審 查 意 見 9 逐 項 研 討 作 成 結 論 如

(2)(1) 棉 八 另 線 + 闢 綠 表 74 八 + 示 公 Ц. 號 尺 計 西 9 道 其 劃 側 禁 道 環 路 狀 路 啣 建 範 環 道 接 繞 八 路 + 175 熩 依 江 24 百 中 本 意 號 計 會 取 學 以 銷 酉 劃 Ħ 筲 道 惟 決 山 路 該 辦 段 仼 理 9 萷 緣 0 同

意

以

9

•

應

+

東

側

(3)滬 江 中 學 北 面 + 公 尺 主 要 計 劃 道 路 爲 因 應 交 通 上 需 要 9

175 宜 維 持 原 計 劃 0

(7) (4) 電 (5)力 (6) 公 = 司 項 變 前 電 經 所 本 會 北 面 委 員 七 號 會 道 議 路 同 9 意 照 原 爲 內 政 已 船 核 定 意 寶 見 施 修 之 īE 主 0 要

計

劃 道 路 9 基 於 交 通 髵 要 9 仍 宜 維 持 原 計 劃 0

 \mathbb{Z}

分

品

使

用

部

份

(1)

項

業

經

省

府

與

師

大

協

調

妥

當

9

應

依

協

調

結

果

辦

理

0

(2)機 = 業 經 內 政 船 另 案 核 定 0

而 五 同 意 内 政 部 意 見 修 Œ 9 惟 学 害 币 場 爲 市 民 平 晇 購

(3)

鄰 日 用 品 不 可 或 缺 之 場 所 9 旣 不 宜 併 用 批 發 市 場 9 可 予 移

近 西 側 之 水 溝 上 $\overline{}$ 原 爲 綠 加 盏 後 同 市 五

至

貿

面 積 建 設 使 用 以 資 補 救 0 原 ___ 市 五 <u>__</u> 預 定 地 取 銷 9 變 更 為

住 宅 區 0

(4) __ 綠 ___ 原 爲 台 北 縣 公 佈 實 施 省 9 115 宜 維 持 原 計

劃

計

綠 六 原 烏 日 公 佈 jį. 施 沓 9 連 同 緣 七 南 端 五. 公 尺

(5)

巷 道 9 均 予 椎 持 原 計 劃 0

劃

---機 大 昭 份 爲 公 地 9 作 烏 機 务 用 地

蕞

烏

適

宜

9

115

予

准

(6)

持 原 計 劃 0

緑 + <u>__</u> 擬 同 意 内 政

(7)

部 意 見 予

(8)

緣

Ξ 爲

兒 童 遊 憇 必 需 場 地 9 175 予 維 持 原 計 劃 9 #

以

取

銷

9

改

爲

住

宅

品

不

妨

碍 電 力 設 施 0

市 民 陳 情 船 份

冈 而 民 章 益 修 羅 玉 闌 等 申 請 修 Œ

9

因

原

有

道

路

爲

S

型

9

就

其

平

均

擴

寬

對

於

交

通

殊

不

順

適

景

美

區

徯

州

街

計

劃

道

峪

鄮

9 所 予 維 原 計 不

請 不 同 意 9 仍 劃 變 0

案 由 爲 擬 定 敦 化 路 民 生 東 路 復 興 北 路 民 催 東 路 間 組 (哈 計

劃

案 9 内 政 部 核 復 情 形 9 謹 再 報 講 公 题 由 0

說 明 --;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0

二 審 查 意 見 詳 如 第 29 + 八 次 審 查 小 組 曾 議 紀 錄 第 案

0

三 I 務 局 列 席 人 員 \Box 頭 補 充 說 明

論 就 内 政 部 核 復 意 見 9 研 討 結 論 如 左

結

民 生 東 路 寬 度 前 經 本 曾 第 25 + 八 次 委 員 曾 議

9

決

議

遵

照

院 令 辦 理 $\overline{}$ 四 + 公 尺 兩 邊 縮 小 之 + 公 尺 土 地 改 設 爲 緑 帶

= 學 校 用 地 參 加 重 劃 節 由 本 府 地 政 重 劃 單 位 研 究 辦 理

= 民 權 東 路 圓 環 BÜ 經 修 正 在 案 9 應 在 本 計 劃 圖 上 修 Œ 幷 加 註

說 明 0

앧 本 府 市 地 重 劃 曾 61. 12 9. 北 क 重 字 第 七 七 號 图 送 Ż 建

議 案 保 留 0

辨 告 事 項 (三)

本 案 因 時 間 뢺 係 尙 未 研 討 9 俟 下 次 曾 研 討 獲 致 結 論 後 補 記 0

報 告 事 頁 四

事 田 爲 擬 變 更 北 投 都 市 計 劃 快 逑 公 路 旁 9 石 佃 公 司 加 油 站 後

農

莱

區爲住宅區案,謹報請公變由。

就明:一、詳如原報告案。

二、陽明山管理局列席人員口頭補

修 正 第 四 + 九 號 道 峪 位 置 꺎 份 9 准 予 嫞 查 9 井 逐 請 内 政

充

說

明

0

品

更

Œ ° 結

論

報告事項因

由:為操變更陽明山管

埋

局

書

區

外

雙

徯

地

品

主

要

計

劃

案

9

内

政

佔

事

說 明 核 詳 復 如 情 原 形 穀 9 告 諥 案 報 及 請 工 公 務 1964 公之 ·局 田 研 0 析 意

見

0

= 湯 明 Ш 管 理 局 列 席 人 員 \Box 頭 補 充 說 明 0

核 復 兩 項 9 同 意 湯 明 山 管 理 局 研 擬 意 見 $\left(- \right)$ 儞 理

結

論

•

內

政

部

=

女 中 對 Œ Ż 公 京 預 定 地 9 ØЪ 隹 原 夑 更 計 劃 烏 住 宅 品 0 (=)衞

理 女 中 封 圃 Ż 停 車 場 取 鮹 9 恢 復 爲 公 烹 頂 定 地 0

= 至 善 蚁 中 對 面 南 面 之 公 氢 預 定 地 9 魒 依 報 船 核 定 Z 囯

積 修 正

圖

說

劃

圖

着

色

改

善

後

9

復

請

内

政

省台

核

定

0

六 至 + = 修 案 9 正 因 時 間 幷 闗 將 計 係 9 未 及 研 ----討 併 9 延 下 次 曾 戒 加兹 續 研 討 0

16/11 討 論 事 項 $\overline{}$ 審 誐 都 市 計 劃 案

第

9 8 討 爲 論 私 事 立 項 開 (-)

南

髙

級

商

I

膱

業

學

校

申

請

廢

ıŁ

第

五

+

八

號

學

校

頂

定

築

由

地 9 謹 再 提 請 睿 譲 由

0

= 附 工 原 案 圖 說 0

= 審 查 意 見 詳 如 審 杳 小 組 第 + 八 次

曾

議 紀

錄

第

=

案

o

0

ビ 工 務 局 列 席 人 員 口 頭 補 充 說 明 0

明 詳 如

說

務 局 研 析 意 見

決 議 本 案 因 時 間 納 係 9 研 討 未 艧 結 0 論 9 娅 提 下 次 曾 該 縊 纘 研 討

9

幷 請 敎 育 局 高 局 長 列 席 說 明

討 論 專 項 (=)

案 由 爲 擬 定 和 平 東 路 Ξ 段 與 臥 龍 街 \Box Ш 邊 地 區 栅 沿 計 劃 並 但已 合

修

訂 |有 號 逐 道 北 引 道 主 要 計 劃 案 9 謹 再 提 淸 審 丧 由 0

說 明 -- 詳 審 如 查 意 原 見 案 詳 圖 說 如 審 0

口 頭 補 充 說 明 0

查

小

組

第

VΠ

+

八

次

曾

祗

紀

鎹

第

四

筿

0

= 工 答 局 列 席 λ 員

誡 本 案 圓 堫 碚 份 9 延 提 下 次 曾 祗 繈 續 研 討 0

決

討 論 事 項 (三)

粢

田 爲 廖 欽 福 申 誵 廢 止 本 币 中 崙 段 = 六 等 玴 號 内 計 訓 迫 路 案 9

謹

再 提 請 審 譲 由 0

說 明 ____ 詳 附 I 如 務 原 局 案 圖 研 說 析 意 0

見

0

= 審 查 意 見 詳 如 審 查. 小 組 第 ЙĀ + 八 次 曾 該 紀 錄 第 Ŧi. 案

0

四、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議 • 照 案 通 過 0 惟 巷 道 廢 止 後 9 申 請 人 應 切 實 依 照 興 建 或 際

決

旅 使 用 社 他 計 人 削 使 土 地 用 船 9 否 份 則 9 仍 亦 予 田 恢 申 請 復 人 原 負 計 責 劃 道 處 理 蹈 0 0 至 於 因 道

蹈

截角

觀

光

第 四 至 + 四 案 9 因 時 間 關 係 未 及 審 議 9 延 提 下 次 曾 繼 續 審

誠

0

附 註 以上各案 決 戒 文 9 應 於 下 次 曾 該 時 宣 讀 0

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任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員 員 出 員會 到簿 57 紀 0 簽 名 分 到 會 時 間

7